

復審人 楊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12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4 年間犯殺人、加重竊盜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花蓮監獄（下稱花蓮監獄）執行。花蓮監獄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竊盜、妨害自由、殺人等罪，手段兇殘，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財產損失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失及傷害，另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12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不服原處分理由手段兇殘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請貴署仔細看判決書；台新銀行案件，說我 97 年在台北看守所轉帳 13 元至台新銀行帳戶，把證據拿出來；未來出獄如果有機會一定會彌補被害人一家人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

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（四）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侵入他人住處後，持刀刺砍被害人身體數十刀，致其出血性休克而死亡，並竊取屋內財物，犯行剝奪被害人生命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犯行情節嚴重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因違反作息規定及毆打他人，而有 2 次違規紀錄，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不服原處分理由手段兇殘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請貴署仔細看判決書」，查復審人犯行情節嚴重（參理由二），所訴殊不足採。又訴稱「台新銀行案件，說我 97 年在台北看守所轉帳 13 元至台新銀行帳戶，把證據拿出來」之部分，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再訴稱「未來出獄如果有機會一定會彌補被害人一家人」之部分，未有具體佐證資料或明確之賠償規劃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